

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二），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

(一)公開組：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二)一般組：桃園市立網球場（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11-3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網球參賽名額：

項目 人(隊)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人	32人
雙打賽				16組	16組
混合雙打賽				16組	
團體賽				16組	16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賽：各校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2. 團體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一般男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3. 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4. 公開女生組，每一運動員得報名團體賽及個人賽，如已報名團體賽者，則個人賽僅能報名 1 項。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1)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一般組：依據 111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11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如承辦學校未報名時依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6 隊，若分區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3. 個人賽：

(1)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一般組：依據 111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 一般組採單淘汰制，前八強採名次賽。
2. 公開組會內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
3.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4.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5.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一般組團體賽：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三)公開組團體賽：比賽除冠/亞、季/殿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四)公開組個人賽：比賽除冠/亞、季/殿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五)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六)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七、抽籤原則：

(一)公開組種子：

1. 團體賽：110 年全大運網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
2. 個人賽：依 111 年 4 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全國排名賽排名名單，具大專學生身分報名者之單打排名前八名、雙打排名組合前四名為種子。

(二)一般組種子：

1. 團體賽：111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11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尚餘缺額由 110 年全大運網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隊伍同區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2. 個人賽：111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及三區亞軍中抽一名為 1-4 種子，剩餘三區亞軍及 110 年全大運網球會內賽前 16 名依序遞補為 5-8 種子。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同區前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2)(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3)(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4)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一)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三)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四)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經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證件該場以棄權論。(但如已進入名次賽則可繼續下一場的比賽)。

(五)經大會呼叫唱名下場 10 分鐘內無法出賽者，以棄權論並不得繼續本次賽會。

(六)比賽期間若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七)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五點制為 3:0 (6:0、6:0、6:0)，三點制為 2:0 (6:0、6: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領取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事先聲明之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如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九)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十)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一)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色系均要求大致相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十二)學校代表隊校名或標誌，其位置、大小、數量不限，餘服裝之商標依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申訴：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分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競賽項目獎狀，頒給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與第五名（第五名並列）。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學綜合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體育學綜合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1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